

#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退費準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9月5日本校第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 二、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時，得申請退費，經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或其他開班單位核准後辦理退費。
- 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四、學員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五、學員自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六、申請退費時，已繳代辦費原則上應全額退還。但已構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七、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八、公家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推廣教育班次，其退費方式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
- 九、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